

疏勒县援疆教师（支教大学生）公寓新建自
行车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ZS-2025-032

招 标 人：疏勒县教育局

地 址：疏勒县幸福路37院

联系电话：0998-6576339

代 理 机 构：新疆臻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A 座
4 层

联 系 人：杜鹃

联 系 电 话 ： 16698850215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磋商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0
六 确定成交	14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
第 3 章 磋商邀请	49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
第 5 章 服务需求	52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7
第三册	6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疏勒县援疆教师（支教大学生）公寓新建自
行车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ZS-2025-032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E 扫描件。成交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修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正

后的报价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化）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为方便开启，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上传，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 18.1 采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 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3 名磋商小组成员,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3 名专家,共计 3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响应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2. 响应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E 扫描件。成交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修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 19 号）、《新财购〔2022〕22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 19 号）、《新财购〔2022〕22 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 30%，商务技术占 70%。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4 质疑的提出
-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

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

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表；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5、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可为电子证书）；
- 7、具有依法缴纳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8、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9、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 10、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投标保证金凭证。
- 1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 及注册证号	工期	磋商保证金	工程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二）；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5、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可为电子证书）；

7、具有依法缴纳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8、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9、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装订在本部分。

12、投标保证金凭证
(汇款凭证或转账证明或银行保函)

说明：

投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汇款凭证或转账证明复印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采购投标保函（附件四）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_____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4-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6、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7、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8、施工组织设计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文件内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 10、格式

1.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项名称	磋商报价	工程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合计：			

后附投标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供应商(公章)：

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4-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备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农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及人员证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文件内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10.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疏勒县援疆教师（支教大学生）公寓新建自
行车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ZS-2025-032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疏勒县援疆教师（支教大学生）公寓新建自行车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疏勒县援疆教师（支教大学生）公寓新建自行车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S-2025-032

项目名称：疏勒县援疆教师（支教大学生）公寓新建自行车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3749.02

最高限价（元）：403749.02

采购需求：新建自行车棚，用于保障援疆教师、支教大学生停放自行车使用。（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

标项名称：疏勒县援疆教师（支教大学生）公寓新建自行车棚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3749.0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自行车棚，用于保障援疆教师、支教大学生停放自行车使用。（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20 天（日历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可为电子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疏勒县教育局

地 址：疏勒县幸福路 37 院

联系方式：0998-6576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臻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16698850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鹃

电话：16698850215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疏勒县教育局 地址：疏勒县幸福路 37 院 电话：0998-6576339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臻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杜鹃 电话：16698850215
1.3.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可为电子证书）； （6）具有依法缴纳 2025 年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9）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投标保证金凭证； （1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2	项目最高限价：403749.02元，大写：肆拾万零叁仟柒佰肆拾玖元零贰分 不能超过此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是、否）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网银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请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已到账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新疆臻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来提巴格支行 银行账号：860040012010127473450 联系人：杜鹃 联系电话：1669885021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QQ邮箱：1765806733@qq.com后，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多缴少缴均为无效）
13.1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1）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3）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4)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 1	磋商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2	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成交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1%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支付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3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3. 2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打入甲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提交开工报告拨付 30%预付款，后期款项支付按实际进度完成至 50%时，支付 40%款项，全部完成并经审计结算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30%款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日历日) 计划开工：2025 年 0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2025 年 08 月 17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方式：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地点：疏勒县幸福路 37 院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采购内容，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业绩要求：近三年，本项目对企业及人员业绩不做强制要求，若无法提供，不作废标依据。 3、信誉要求：近三年，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4、投标人需提供企业用工承诺书(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

函【2017】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吸纳新疆籍务工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工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的政策规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等资料。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用70%以上本地区民工;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使用本地户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低于普工总数的90%。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企业用工承诺书、使用当地农民工的用工计划、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成交单位必须购买人员意外保险。(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工程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建筑施工企业)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和制止拖欠建筑企业民工工资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03]80号)文件要求,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建设单位按照工程项目在开户银行单独设立人工费支付专户,并根据工程承包企业提供的用工花名册,在人工费支付专户下分设民工工资个人帐户,银行制发工资卡,民工本人凭工资按月领取工资,专款专用,银行对专户进行监管,不得挪作它用。

6、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若成交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投标单位需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做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7、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 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可为电子证书）	具有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合格

注：上述资质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相应文件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

第5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1、 开标

1.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最终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上午技术进行评分。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4、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4 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原则

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5.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评标程序

7.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7.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7.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4 评审人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7.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7.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7.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10、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10.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 10.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10.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10.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10.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0.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0.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10.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0.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0.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0.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0.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0.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1、废标

- 11.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突发情况处理

- 12.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3、 定标

13.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中标（成交）通知书

14.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价格分占30%，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详见综合评分表）

（2）商务技术占70%（详见综合评分表）

（4）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5）磋商小组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可为电子证书）			
6	具有依法缴纳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9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投标保证金凭证。			
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4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需求、采购务标准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参考须知资料表）	
6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7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8	未出现投标文件中具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合计	100 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二轮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	4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名单内需包含人员名称、专业、学历、职称、工作年限、拟在项目中承担岗位等信息，提供人员名单且信息完整得 4 分，每有一项缺漏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企业业绩：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页、项目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	3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概况（2）工程施工特点（3）建设地点特征等符合实际得 3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准备计划	5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工序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得 5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	5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供生产率、缩短工期、提供质量、降低消耗，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得 5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5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得 5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平面图	5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得 5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5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 5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缺项不得分。
	材料需用量计划	5	需用量计划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 5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缺项不得分。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5	需用量计划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 5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5	保证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5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5	保证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5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5	保证措施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5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缺项不得分。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4	措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4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缺项不得分。
	扬尘防治措施	3	扬尘防治措施符合项目所在地州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切合施工现场情况，切实可行得 3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缺项不得分。

疏勒县援疆教师（支教大学生）公寓新建自行车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ZS-2025-032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

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

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公开招标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

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

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

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

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自行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 每天对施工道路及现场进行洒水, 尤其是在经过村庄的土路段, 需多次洒水, 对重车经过致路面损毁的土路, 要尽快拉运戈壁料修复并碾压。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2.3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因工程运输造成的道路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修复, 所有道路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 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 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公开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指示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合理规划工区，人员集中居住，并按当地公安机关要求完善安全保卫措施，配备专职安防人员。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

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

本款增加：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工地现场安全防护的各项事宜，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按照“十必备”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实现未雨绸缪。一是坚持以人防为基础。通过组建日常安全防范人员队伍、突发事件处置队伍，为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提供人力保证；二是坚持以物防为保障。

配套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等。具体包括：警备室的设置，红缨枪、警棍、盾牌、防刺服强光灯、对讲机基本防护装备的配备，摩托车等交通工具的配套；三是坚持以技防为重点。通过安装监控设备，利用犬敏锐的嗅觉等对施工现场进行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监控和监视。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如出现维稳事件，由承包人负全责。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承包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集中居住，在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建好足够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居住的砖混结构房屋，并修建 2 米高围墙，按“十必备”要求设置各类防护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

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 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 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交完工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 (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

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公开招标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补充协议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6 本工程施工开挖前的原始地形测量、中间测量（包括岩土分界等）和完工测量，在施工图规定的范围内，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联合测量。测量成果经监理人复核后报发包人确认，作为最终计量的依据。建筑物工程量施工前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计算确定后，作为最终计量的依据（若有设计变更，按修改后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合同价款的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

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

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

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办法等加强管理：

- 1、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当地民工，并按规定与民工签定劳务合同，方可用工，并报发包人备案；
- 2、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
- 3、按月以现金支付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身份证号）；
- 4、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送民工工资发放表；
- 5、对于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公开招标确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以合同签订后由质量监督站批准的工程项目划分为准。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本工程验收移交后，开始算保修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决算时，投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和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不一致时以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优先）；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 and 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和安排，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

时商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 (1)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 (2)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给出答复。
- (3) 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 (4) 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 (5)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 (6)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
- (7) 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8) 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

(1)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机械、人员调配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上述指示完成相互协助，连续迟延 4 小时以上构成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5) 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

的顺利进行。

(6)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做到工完场清。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中标人以发包人开出的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凭证，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不含暂列金）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按合同价的 10% 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本款增加：

4.4.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以及“项目管理机构”的承诺执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造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4.4.2 派驻工地的建造师必须取得二级以上（含二级）建筑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建造师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得兼任本工程以外的现场职务，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每月在工作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差一天按 3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3 承包人在雇用民工时，按月向发包人报用工名单和工资单，必须与雇用民工签订用工合同，标明工种、工作范围、权力、义务、报酬、保险等，标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最后标明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优先付给雇佣民工。

本工程发包人约定：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预先向指定的银行专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

4.6.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五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以及第六章“项目管理机构”的承诺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或高于原人员的工程施工经历和技术业务水平），

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叁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拟投入到本工程的其他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列示的人员按期足额到场，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按 1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6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月在工作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差一天按 3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余人员每差一天按 2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7 承包人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列示的人员按期足额到场，连续 10 个工作日人员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按合同价的 10% 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6.8 承包人按照“十必备”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 1 名具有丰富经验、经国家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维护社会稳定及安全生产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1) 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准备）的建筑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材料。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一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但承包人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机械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

6.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五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以及“附件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示的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且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要求及进度需要。由于承包人的主要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所列示设备数量和日期到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5 万元；并且每台设备迟到一天罚款 5000 元。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承包人自行租用施工设备。

6.1.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自行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 每天对施工道路及现场进行洒水, 尤其是在经过村庄的土路段, 需多次洒水, 对重车经过致路面损毁的土路, 要尽快拉运戈壁料修复并碾压。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2.3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因工程运输造成的道路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修复, 道路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 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 发包人不予分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监理人组织, 设计方、承包方参与技术交底, 由承包方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布置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增加内容: 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 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时, 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 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的规定。对于其他易燃 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贮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也应遵守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增加以下条款:

9.2.2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 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 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 指定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 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 由监理人审查。

9.2.3 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 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9.3 治安保卫

本款增加：

9.3.1 承包人治安保卫、综治维稳责任

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做好本段内的治安保卫、综治维稳措施，应当服从当地政府、综治维稳办关于社会治安及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做好安全保卫、综治维稳措施，确保施工场区的稳定和团结。

9.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

9.4.1 环境保护措施费已计入工程措施费中，承包人应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场区环境安全。

9.6 水土保持

本条新增：

9.6.1 渣场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监理人的指示将渣料运输至指定渣场，弃渣时应服从渣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的指挥，有序堆渣，渣场管理内容包括指挥、照明、渣场内道路、推土机推平、洒水降尘、排水、必要的挡护等。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9.7.1.1、同上 9.7.1

9.7.1.2、同上 9.7.2

9.7.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入间接费中，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9.6.2 增加：

(1) 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本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承包人施工前7日，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程项目的控制性工期。承包人承诺：若是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进度工期延误，情节严重者，除按合同中违约的条款处置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2 修订进度计划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28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3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5款的规定办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3) 因发包人原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 承包人施工中应充分考虑的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2) 承包人自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供应中断；
 - 3) 隐蔽工程未经检查擅自覆盖；
 - 4) 质量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本工程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对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设计变更除外）。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4.3: 本款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中的采用人、材、机等基础单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组成及标准按现行建筑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执行。由招标人和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因实际施工时混凝土、砂浆材料配合比与投标时配合比不一致而引起的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变化不予以调整。

因设计变更原因引起混凝土的强度等级、级配及砂浆强度等级的提高而导致砼或砂浆单价增加的，只增加的直接费部分并计取税金（采用投标时的税率）调整相应合同单价；

因设计变更原因引起混凝土的强度等级、级配及砂浆强度等级的降低而导致砼或砂浆单价减小，只调整项目单价材料费中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重新计算该项目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及材料价格不做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采用固定单价承包，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工程完工截止日止，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的增减时，工程单价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

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要求承包人派员与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第 8.2 款的规定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 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 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全部工程量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子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子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子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本款增加：

(5) 在工程量的计量中，承包人若存在恶意弄虚作假行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虚报工程量价款的 3—5 倍进行处罚，同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和在行业范围内通报。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款按照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审计完成后，按照工程审计结算价预留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或施工企业提供工程审计结算价 3% 的质保金保函后，甲方将工程款拨付审计结算价的 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7.2.3 预付款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款中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为一式 4 份。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6 份。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本款增加 17.5.3 单位工程验收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及竣工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以下资料：

（1）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时绘制工程竣工图，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图为计算依据；

（2）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监理和业主的签证资料，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经监理企业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审查，并协助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执行住建部令 30 号《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相关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期限 1 年。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本款作以下修改：

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费用各自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端，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提交仲裁或提出诉讼。在进行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仲裁或诉讼地点为喀什地区。

25 民工工资

25.1 依据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 号）、《关于在全州开展建筑业企业施工工地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15】121 号）。

25.2 行业规定

依据新水办建管〔2017〕32 号文关于在我区建筑工程建设中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8〕7 号文关于新疆建筑工程建设与管护就业岗位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倾斜的实施意见，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雇用的农民工数量，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 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 90%），应优先吸纳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25.3 农民工工资发放

25.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应设立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承办工资专户、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银行代发工资业务的应为同一家银行，不得分头设立。

详见附件一：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开立证明

25.3.2 开设工资专户

工资专户实行属地化管理，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开发，专户资金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本项目资金仅限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确定的开户银行办理工资专户开户手续，并签订工资专户资金托管协议。工资专户手续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5.3.3 办理工资卡

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承包人按照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制度要求，对本项目所用农民工信息（含分包企业农民工）进行实名登记，并将登记信息提供开户银行，由开户银行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已在委托银行办理过工资卡的提供实名制卡号即可。

25.3.4 拨付资金

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进度款的 2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25.3.5 编制工资支付表

承包人按月对农民工工作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审核编制当月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经劳务企业、班组长、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开户银行。

25.3.6 发放工资

开户银行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资支付表后，按照工资专户资金托管协议约定，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卡。

详见附件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托管协议

25.3.7 审查监督

工资发放完毕后，开户银行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发包人对其进行监督，承包人对其进行公示，当月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发包人后续资金拨付的前置条件。

25.3.8 撤销工资专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公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无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发包人、承包人及银行依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托管协议撤销工资专用帐户，余款转至承包人其他帐户。

25.3.9 惩戒办法

25.3.9.1 未设立工资专户的，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25.3.9.2 设立工资专户后履责不到位的。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负清偿责任，引发群体性欠薪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发包人负责人责任。承包人未按约定加强考核管理，编制提供工资支付表，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承包人负责清偿，引发群体性欠薪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承包人负责人的责任。开户银行未按约定代发工资的，银行承担清偿责任，引发群体性欠薪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银行代发工资资格。

详见附件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6 工程资料整理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

附件一：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开立证明（格式）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开立证明

兹有_____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银行开立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企业代码为_____，帐户为_____。

特此证明

开户银行：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托管协议（格式）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托管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丙方（银行）_____

甲、乙、丙三方对_____工程项目，根据《关于在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要求，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用帐户资金监管人。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用于_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专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擅自动用专用帐户资金。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乙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每月_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托管期限。丙方对专户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专用帐户开户之日起至撤销之日为止。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和每月工资支付表。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根据《关于在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甲方按约定将人工费划入约定的托管帐户。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被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和确认后的工资支付表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并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划拨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责令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丙方应免费为农民工办工资卡。在工资发放后，应将工资支付信息免费传送至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农民工本人。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十条 甲方未按规定向专用帐户足额存入人工费，给农民工造成经济损失的，有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清单，给甲方和农民工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协

议签订日期：_年_月_日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协

议签订日期：_年_月_日

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协

议签订日期：_年_月_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附件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格式）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总承包人）_____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_____

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在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资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报送甲方，其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支付的工资作为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乙方要对聘用的农民工信息进行采集登记和进退场登记，甲方应该为乙方登记提供方便。

2、甲方委派_为劳资专管员，乙方委派_为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的信息采集、用工登记、劳动考勤、工资编制、审核、上报、发放等工作。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倍向乙方追偿，从剩余劳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月_日_年_月_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经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合同工程开工时间：计划开、完工日期。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保 函 （银行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被保证人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_____（合同名称）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 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本保函的有效期限自上述合同生效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之日 28 天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无条件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4. 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的《合同条件》第 15 条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_____：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面通知，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 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 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 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廉 政 协 议（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纪委、自治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有关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资金的使用，保证投资效益。该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 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_，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此协议。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省纪委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 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及赌博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高档消费宴请及娱乐、赌博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关负责检查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的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监督单位由各自负责送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管部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责任书。

1、方针与目标

1.1 工程项目经理部是中标单位承包人派驻工地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施工 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1.2 工程项目经理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1.3 双方相信：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通过我们的努力，所有事故应当是可以预防的，任何安全隐患都是可以控制的。

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组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的监督体系,要依靠完善的制度、健全的组织、切实的安全措施和不断提高的员工素质,使安全生产的方针得以有效贯彻从而实现以下的目标：

- 1) 不发生群伤事故；
- 2)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3) 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事故；
- 4) 不发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5) 不发生重大的火灾事故；
- 6) 不发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工程坍塌事故；
- 7) 不发生重大职业卫生伤害事故。

2、责任范围

2.1 对在本工程项目经理部所管辖的施工区和营区的安全生产目标负全部责任。

2.2 项目经理与作业队、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经理部控制重伤事故；

2.3 队（工区）控制轻伤，不发生一般事故和违章；

2.4 班组控制异常，不发生轻伤和违章。

3、制度保障

3.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劳动安全的法令、法规。

3.2 贯彻执行住建部、省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3.3 充分发挥工程项目经理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的作用。

4、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

4.1 班组利用班前班后安全讲话对当班的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得全体人员都认识危险点和违章行为，都懂得如何避免发生危险和违章及安全作业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4.2 队（工区）级安全监督员应对每个台班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队领导应针对较突出的危险点和违章多发点进行检查，每周五对本周全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总结，有针对性地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4.3 工程项目经理部安全监督机构每个班应派出安全监督员对所属作业面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对各队（工区）安全监督员、班组安全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每周向项目经理部领导班子汇报一次本周的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4.4 项目经理每月应对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制定下一月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针对高危险点及时检查安全计划、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和解决存在问题，及时有针对性地对员工进行专题安全教育。

4.5 为员工提供定期培训和上岗培训，保证员工掌握所需的作业技能、安全知识及规程要求，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

4.6 每月30日，工程项目经理部应将本部、各队（工区）、班组安全监督记录、违章管理记录、事故记录、安全工作总结等以月报形式报送监理单位。

5、安全监督

5.1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按本责任书的要求每月对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考核。

5.2 根据监理单位的考核结果，本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对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进行一次评审。

6、附则

6.1 本责任书经发包人代表、工程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本责任书执行期自开工至完工。

6.3 本责任书一式份，

发包人执份、项目经理部和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人：工程项目经理部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